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402）

府法訴字第 107005107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不服本縣永靖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12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643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繕具「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書」，並檢附推舉書、沿革、不動產清冊、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以坐落本縣○○鄉○○段 594、595、596、626、627、650、651、652、674、675、676 地號土地為祭祀公業○○○○之獨立財產，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4027 號函略以「說明：二、經查監察院（67）監台調第 2360 號函調查報告，旨揭祭祀公業係創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為王氏宗親集資共設，而台端沿革指出甲午戰敗，台灣割讓日本後才由○○設立祭祀公業，與監察院調查報告不符，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三、全案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十條規定，於三十日內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6430 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意旨略謂：

（一）祭祀公業○○○○（下稱本公業）與○○○○同屬一派

下，前期○○○○一再申請、訴願，後經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75 號判決勝訴（請稽案），我方提出準此申請，被訴人並未遵辦，仍藉故要求補正，適時我方與代書糾紛，恐生意外枝節，遂被迫暫時中斷後續申辦作業。

- (二) 101 年間改推代表人○○○委任○○○代書辦理，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申請遭駁回，經貴府訴願結果有理由勝訴，被訴人不但未如決定書主文所示「由原處分機關於兩個月內查明另為處分」，依然拒絕受理，終至代表人○○○亡故而解任，中斷申請。
- (三) 至 105 年 4 月重整資料，再改推舉○○○為代表人，自行辦理申請，此間被訴人無任何回應，推諉搪塞；至 105 年底，再致電被訴人，其回復：有相關有利審查資料可以寄過來，本公業以 12 月 14 日 105○○字第 1051224 號函，修正沿革並要求被訴人盡速審理，同月 30 日被訴人發函彰化地院商調判決文（註：我方延請首任管理人後代○○○先生，狀告後任管理人後代派下權不存在，雙方目前皆無派下權，本訴訟無意義，法院駁回），被訴人最後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發文要求查明補列其他設立人再送件。我方遂於 3 月 22 日先行覆文說明（106○○字第 1060322 號），前揭釁與我方皆分別為不同血緣系統，敬請查察驗證，被訴人又推託另有前案待審，本公業一再空候，權益因此受損。
- (四) 代表人○○○6 月再檢具資料，發文說明並催促，後改以○○○為申請人，被訴人於 7 月 26 日再復函以不同理由要求說明補正（稱本案創設於清嘉慶年間），我方 8 月 2 日又具文說明，8 月 8 日被訴人發函仍重述要求補正，10 月 5 日我方檢具資料申請，並回文重申原委，列示並表明依第 10 條第 2 款解釋函（即判決意旨）規定，得將訊息通知關係人，受理公告，公文往返，僵持三次，再次掛件申請，被訴人竟駁回所請。
- (五) 前任管理人○○○系統：仁義忠信，從不以派下員自

居，且後代出具切結書表明支持並配合我方辦理；後任管理人○○○系統：其子孫非法鬻產，東窗事發，昭然若揭。當年彰化王氏宗親會發現本公業遭不法移轉，基於公益，邀集首任管理人後代出面，阻止不法，遂因此旁徵博引、拼湊典故，所言「嘉慶年代創設」，並非調查結果（事實），據此訴請監察院調查，經調查終結，作成報告乙。調查意見明示本公業所屬○○○/○○○，非管理人○○○所創設自有，其後代非法轉移屬實，僅存祀產得以歸正，繼而纏訟十數年。後經訴願，決定文中指出本案設立人不明，派下員欠詳，請准登報延長公告徵求派下員，貴府駁回所請，渠等終遍尋不著本派下員，而因來源、派下不詳，未竟全功，自此一哄而散，情有可原，被訴人豈可將錯就錯、以此為由，繼而否定所請。本派下系統分明，並獲宗親前賢及前管理人派系支持，一切終於水落石出、真相大白，引經據典所得，依史實論述撰出的沿革有公信力，請被訴人受理。

- (六) 如今祭祀公業條例公布施行，被訴人依法行使職權，已經公告通知辦理程序在案，此間其他兩造二三十餘年來並無伸張派下權動作，捨我其誰？自無他造爭議疑慮，我及其他共三造人皆知悉分明，為什麼只有被訴人混沌不明，拒絕我方申請？
- (七) 本案因時代背景造成管理權與派下權分立，亦絕非僅有，也有例可循。幸有祖考○○神主牌與族譜、家廟殘存史料、文獻可印證，接續並補戶籍、地籍資料之不足，補強機關心證，實超出法規（書面審查）所要求範圍，釐清百餘年懸案，誠屬不易，被訴人依然迷惘，駁回申請，法所不容。
- (八) 本公業首任管理人○○○系統表，後任管理人○○○系統與我方皆分別為不同派下支系，本公業派下權與管理權分立，檢附沿革及管理人後代切結書供參考。請依祭祀公業條例受理公告徵求異議並發給派下證明，被訴人自可依法通知相關人，以維護我等權益。

## 二、答辯暨補充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向本所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本所依據祭祀公業第 10 條規定，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後，多次通知訴願人補正祭祀公業為其先祖「○○」所「獨自」設立之相關資料，惟訴願人仍未補正，本所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6430 號函駁回其申報。
- (二) 本案本所於 105 年受理後，經初步審查發現檔存文件眾多情形複雜，為免影響人民權益須就全案詳加審查，故以 105 年 4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50005596 號函知申報人(○○○)將俟審查後另案復查，並非無任何回應，期間祭祀公業相關人士曾多次來電催促、陳述其意見甚或語帶威脅，意圖主導本所審查，本所亦告知一切會依規定辦理，並告知倘有其他利己之具體實證，可函送本所俾利案件之審查，惟其迄今未能補正具體實證。
- (三) 又依相關文件記載本案「祭祀公業○○○○」與彰化市所轄之「祭祀公業○○○○」同屬，訴願人主張前述祭祀公業係由其先祖「○○」在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然經查閱本所 92 年 6 月 17 日永鄉民字第 0920004173 號函說明，依據監察院(67)監台調第 2360 號函調查報告「祭祀公業○○(○)○○係創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為王氏宗親集資共設」；查清嘉慶年間西元紀年為 1796 年至 1820 年，而訴願人先祖「○○」依戶籍資料記載係出生於明治 3 年即西元 1870 年，亡於大正 12 年即西元 1923 年，顯見訴願人主張與事實不符。
- (四) 又查祭祀公業於 71 年間、73 年間及 91 年間曾歷經多次訴訟，訴願人及「○○」後裔等，皆非訴訟當事人，未主張己身權利，另祭祀公業於 76 年間即有另一組王氏人士提出申報，故倘祭祀公業係訴願人先祖「○○」所「獨自」設立，何以訴願人等「○○」後裔對其他王氏宗親就祭祀公業所為之爭訴未挺身主張己身權利，顯與常理不符。

(五) 另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71 年度上易字第 1435 號判決事實亦陳「○○○○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由當時彰化地區之王氏宗親集資共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73 年度自字第 77 號判決事實亦有類似之陳述，且該判決理由記載自訴人○○○(管理人○○○孫)及被告○○○(管理人○○○後裔)等 8 人均係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36 號判決理由亦有相同陳述，又祭祀公業管理人通常以選任派下員為擔任為原則，並非派下員擔任為例外，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主張管理人非派下員的當事人，應負舉證責任之責(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1 年度訴字第 536 號判決理由)。綜上所述，本案「祭祀公業○○○○」經審查尚難認定係由訴願人先祖「○○○」於日據時期「獨自」設立。

(六) 程序部分：祭祀公業○○○○尚無經公告確認之派下員，亦無選任管理人，故○○○君，尚難謂具公業代表人之身分。

(七) 實體部分：

1.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9 日台內民政字第 1030308008 號函略以「所謂『書面審查』係指受理機關就該祭祀公業第 6 條之管理人或其派下現員半數推舉之申報人身分證明、該條例第 8 條之申報人所附文件與該條例第 9 條之申報受理機關是否規定外，惟為保障祭祀公業之權利人，仍須就申報人所提出相關資料予以核對是否有互相矛盾，或不符合邏輯之事實存在」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2. 經查本案於 76 年間即有王姓人士提出申報，歷經多次

異議及訴願等程序，時至 100 年復有「○○」後裔○○○○提出申報，主張該祭祀公業為其先祖「○○」在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案經本所當時業務承辦審查後，要求其補正設立之相關實證，申報人仍未為補正，僅於 105 年 4 月由「○○」另一後裔○○○○再行提出申報，經本所初步審查發現本案情形復雜，為免影響人民權益須就全案詳加審查，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50005596 號函知申報人，將俟審查後另案函復，期間祭祀公業相關人士曾多次來電催促、陳述其意見甚或語帶威脅，意圖主導本所審查，本所亦告知一切會依規定辦理，並告知倘有其他利己具體實證，可函送本所俾利案件審查，非如訴願人所陳不予受理或無任何回應，故本所處置並無不當。

3. 本案訴願人一再主張「祭祀公業○○○○」為其先祖「○○」在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惟經查閱本所 92 年 6 月 17 日永鄉民字第 0920004173 號函記載監察院（67）監台調第 2360 號函調查報告「祭祀公業○○（○）○○堂係創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為王氏宗親集資共設」，又查該祭祀公業於 71 年間、73 年間及 91 年間曾歷經多次訴訟，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71 年度上易字第 1435 號判決事實亦陳「○○○○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由當時彰化地區之王氏宗親集資共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73 年度自字第 77 號判決事實亦有類似之陳述；又祭祀公業管理人通常以選任派下員為擔任為原則，並非派下員擔任為例外，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主張管理人非派下員的當事人，應負舉證責任之責。本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及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9 日台內民政字第 1030308008 號函示等規定予以審查辦理，尚難認定本案之祭祀公業係由訴願人先祖「○○」於日據時期「獨自」設立，因訴願人始終未能補正相關實證供審，本所依法予以駁回，並非無據。

(八) 106 年 10 月間訴願人曾要求至本所會晤說明，本所業務承辦接受其要求並於本所晤面，聽取訴願人對案件的陳述及建議，然因訴願人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故本所仍請其依法補正佐證資料供審查，會晤時間達 1 小時 30 分，非訴願人所陳要求晤面遭否決，其所陳與事實不符。又查該祭祀公業申請所送沿革陳述不一，100 年 11 月 23 日沿革陳述其先祖「○○」於日據時任職於「日政機關」，105 年 4 月間申請時沿革陳述「○○」為反日之民族身分，且逃亡落難一家數口分居各處，105 年 12 月沿革又陳「○○」於甲午戰後賣財產避走他處，沿革陳述前後不一，顯見申請人對其先祖「○○」之事蹟亦無法查證，本所為維護人民權益，要求申請人補正祭祀公業為其先祖「○○」於日據時期所「獨自」設立之相關實證，依規定予以審查後依法駁回，並非無據。

#### 理由

- 一、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一) 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二) 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

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公所就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申報所檢附文件審查內涵為『書面審查』，易言之，就祭祀公業申報提出之文件，以書面觀之，必須能合於邏輯及經驗地說明其申報事項…苟未能滿足於此層次之審查，即應命其補正，未能補正者，予以駁回…並不因此容許祭祀公業所提申報文件互相齟齬，或就其申報內容無法為合理說明。…」、「…主管機關就祭祀公業申報案件為形式上審查時，固應查驗申請（報）人檢附之書表文件名稱、格式、類別、份數是否齊全，但非謂對於各該書件所載內容在論理上是否顯有疑義可忽略不予聞問，如經書面審查發現其所載內容有彼此矛盾之處，或與已查悉之事實或檔存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或其他不符之情事，即應限期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就相關疑義負有釋明之義務。如申報人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申報之設立人或享祀人正確與否涉及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主管機關審查申報人提出之書件內容既發現有疑義，則不論申報人可否認定係屬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均無從依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27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6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核發祭祀



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檢附派下全員系統表記載享祀人為「○○（○○）公及歷代祖先」、設立人為「○○（歿）」，沿革略以「…○○公辭世後，子○○，仍居彰化市內生活、成長。後經甲午戰敗，一夕生變，台灣割讓日本，遂賣產避走他處，保留部分為祀產，將○○公遺留『王氏家廟』祀地，以○○之名設規立堂，…。」，然據原處分機關 92 年 6 月 17 日永鄉民字第 0920004173 號函略以「…依據 (67) 監台調字第 2360 號函調查報告，謂『查彰化市東門小段…等筆土地，係屬祭祀公業○○○○（○○）○所有，創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為王氏宗親集資共設…。』…」，又「○○」依戶籍資料記載係出生於明治 3 年即西元 1870 年，亡於大正 12 年即西元 1923 年，然清嘉慶年間之西元紀年為 1796 年至 1820 年，則參照前揭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設立人係指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申報之設立人或享祀人正確與否涉及派下全員範圍之認定，祭祀公業申報提出之文件，以書面觀之，必須能合於邏輯及經驗地說明其申報事項，如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發現所載內容有矛盾之處，或與已查悉之事實或檔存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或有其他不符情事，即應限期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就相關疑義負有釋明義務，如訴願人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原處分機關自得依法駁回其申報，據此，本件訴願人檢附相關文件主張「○○」為祭祀公業設立人，於甲午戰敗後設立「祭祀公業○○○○」，然原處分機關據其已查悉及檔存資料審認「○○」生存年代與祭祀公業○○○○創設年代有所不符，且祭祀公業○○○○應係由王氏宗親集資共設，非僅由「○○」1 人獨自設立，遂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4027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即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永鄉社字第

1060016430 號函駁回其申報，依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